

九十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1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彭教務長宗平

記錄：林錦櫻

出席委員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，敬稱略）

王小川委員、王信華委員、王炳豐委員、江啟勳委員、吳秀錦委員、沈宗瑞委員、林哲群委員、張士欽委員、張大慈委員、陳鴻基委員、葉由俐委員、劉銀樟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外語系劉顯親主任、課務組陳棟樑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大一英文課程規劃之實施辦法。

說明：外語系原規劃英文能力分級第二草案（90年6月14日）之「實施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三條部分業經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其餘條文教務會議決議：移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再送教務會議。

※實施辦法

- 一、增加必修學分為八學分：每學期各四學分。（即英文一、英文二各四學分）
- 二、教學重點及目標：英文一以「英文讀寫」為主、英文二以「英文聽說」為主。「英文讀寫」除增強英文基本能力，應培養閱讀原文書準備，「英文聽說」除培養基本溝通能力，應準備學生之口頭報告能力。

※第一條、第二條經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三、英文能力檢測及施行：大一新生入學後，其基本學科能力測驗（或大學聯招專業科目）之英語科分數在均標之下者先修「基礎英文」零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讀英文一。全國考生前10%者可免修英文，選修外語系之外文領域課程如「法語」、「日語」，及其他英文選修課。其餘學生依每班不超過三十五人為原則、不分級編班。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末，學生可自行去考台大語言訓練與測驗中心的全民英檢「中高級」。未過者，本系每學期開設「進修英文」二學分，同學可以在大學畢業前，重覆修習。第一學期已通過者，第二學期可免修英文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如下：

三、英文能力檢測及施行：大一新生入學後，其基本學科能力測驗（或大學聯招專業科目）之英語科分數在均標之下者先修「基礎英文」零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讀英文一。全國指定學科英文考試考生前10%者或學科能力測驗15級分者，或持申請有效之托福成績550分（電腦化托福成績213，含）以上者，可免修全校共同必修之英文總學分。外國學生、僑生、保送生、甄試生、駐外人員子女應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外語系申請，個案審理。其餘學生依每班不超過三十五人為原則、不分級編班。

二、各學系是否訂定畢業英文程度要求。

決議：全校暫不訂定畢業英文程度要求，但請外語系對大一英文及格標準嚴予把關。
(請外語系研議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)。

三、有關增加大一英文必修學分成效之評估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外語系對期中與期末考試實施會考制度後，考量會考成績全校考生後10%或15% (比例可再訂定) 者，一律重修。
2. 請外語系90學年度第二學期考慮期末考實施會考，其成績作為明年度大一學生英文程度之參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